

新高中中國文學課程 問與答

1. 新高中中國文學課程與現行高中(中四至中五)及中六中國文學課程有何分別？

- 新高中中國文學課程是現行高中及中六中國文學課程的重新整合。與現行的課程比較，中四、中五的中國文學課程包括文學賞析和文學常識兩方面的學習；而中六、中七的中國文學課程則包括文學賞析、文學創作和文學基礎知識三方面的學習。
- 新高中中國文學課程因承中六中國文學課程的改革構思而來。新課程分「必修」及「選修」兩部分。「必修部分」體現課程的基礎性，貫徹現行中六中國文學課程的精神，採納該課程的設計模式，學習內容以「文學賞析與評論」、「文學創作」為主，「文學基礎知識」為輔。
- 新高中中國文學課程與現行兩個中國文學課程的最大分別是加入「選修部分」，這部分是「必修部分」的延伸和發展，體現課程的選擇性，讓學生按興趣和能力，有選擇地就必修部分的某些課題作深入的研習，與必修部分的學習，互相促進，互相補足。

2. 中六中國文學課程於2003年9月才實施，教師剛開始適應，教育局又於2009年9月實施新高中中國文學課程，屆時教師又要重新適應，會否令他們深感吃力？

由於新高中的中國文學課程會貫徹2003年實施新修訂中六中國文學課程的精神，採納課程的設計模式，並因應新高中中四至中六學生的能力水平，選材施教。因此，教師如熟悉新修訂中六中國文學課程的精神及模式，對掌握未來的新高中課程，只會更為有利，相信不會有重新適應的問題。

3. 為何選修部分只開設「戲劇文學評賞」這文類的單元，而沒有其他文類的選修單元？

- 「戲劇文學評賞」主要是必修部分「文學賞析與評論」的延伸，與一般文類的評賞較為不同之處，是戲劇文學評賞可以透過比較原著及演繹這些原著作品的戲劇表演，了解戲劇文學的特色，提升學生賞析、評論戲劇文學作品的的能力。這與一般在必修部分經常接觸的文類評賞較為不同，故擬設單元，並提供示例，讓教師有更多不同的選擇。
- 至於其他文類的研習，可以在「文學專題」及「學校自擬」兩個選修單元進行。

4. 校本評核為何佔 35%？會否過重？

新高中課程的公開評核包括公開考試(佔 65%)和校本評核(佔 35%)兩部分。必修部分的校本評核將沿用 2005 年起實施的高級程度考試設計模式，佔全科 15%；選修部分不設公開考試，全部採用校本評核，包括三個選修單元的評分，共佔全科 20%。由於校本評核有效評估學生賞析及創作能力，佔全科 35% 不算過重。

5. 校本評核（必修部分及選修部分）與公開考試的關係怎樣？如何調整校本評核的分數？
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所評核的內容配合本課程的宗旨、學習目標及學習成果。校本評核（必修部分及選修部分）和公開考試均是公開評核的組成部分，二者結合能較全面地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，提高評核的效度。調整校本評核分數的方法是以學校作為調整單位，將該學校考生在公開考試的成績，與其他公開考試成績相若的學校比較後，調整學校評分的寬嚴。調整後，學校所評的考生先後次第不會改變。此機制有助消弭學校間評分的寬緊差異，並能反映考生整個學習階段的表現，為一個可取與較為廣泛使用的方法。

6. 校本評核的必修部分跟現行高級程度會考的校本評核有何異同？

相同處為評核的項目基本不變，即仍然包括創作練習及課外閱讀兩大類；不同處為必修部分校本評核佔分比重由佔全科 25%（高級程度會考）調低至佔 15%。此外，創作練習與課外閱讀書籍報告的數量亦相應削減。

7. 校本評核的 35% 之中必修部分與選修部分如何分配？

必修部分校本評核共佔全科總分 15%，即創作練習佔 9%；課外閱讀佔 6%。選修部分共分三個單元，合佔全科總分 20%。

8. 如何處理重讀生、夜校生及自修生之校本評核？

於全日制日校（亦包括正式開辦本課程的夜校）重讀之學生，須按本科所訂校本評核要求，於重讀的一年由校內任課老師評核，然後由任課教師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交分數。重讀生所得分數將依比例倍算，作為兩學年的全部校本評核成績。考生以自修生名義報考，由於不會有任課教師進行校本評核，故予豁免；此類考生只計算公開考試的部分而不包括校本評核的部分。有關情況將在該等考生的證書上清楚註明。

9. 新高中的中國文學課程「選修部分」是新增的部分，課程發展處對教師有甚麼支援措施？

課程發展處將提供的支援，包括：

- 選修部分學習單元設計示例
- 在職教師專業發展課程(每個選修單元 15 小時)
- 專題工作坊
- 專題研討會(如「香港文學」、「文學作品的人物形象」)

10. 教育局會否為每一個選修單元設計示例？何時面世？

課程發展處正積極發展各個選修單元設計示例，並由 2006 年年底開始陸續發放，供教師參考。

11. 新高中中國文學課程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何時開展？內容包括甚麼？

- 新高中中國文學課程將會為教師提供一系列的專業發展課程，內容包括：
 - 十五小時在職教師培訓課程
 1. 課程詮釋
 2. 學習評估
 3. 課程知識增益、學與教策略 (選修單元)
 - 專題工作坊
 - 專題研討會及經驗分享會
- 課程發展處於 2006 年 11 月及 2007 年 2 月開始分別舉辦十五小時的「課程詮釋」及「學習評估」課程；而各個選修單元的培訓課程，亦於 2007 年 12 月開始陸續舉辦。

12. 如何保障選修部分的教學素質，尤其是自擬單元？

-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《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》，訂定課程的學習目標，並說明選修單元的設計原則
- 每個建議選修單元均列明學習目標、建議學習重點、學習成果、學習評估建議
- 設計選修單元示例，供教師參考，而教師亦可參考本課程提供的建議選修單元示例，務使自擬單元與建議選修單元的質量和水平要求相若。
- 提供充足教師專業發展機會

更新日期: 2008 年 10 月 27 日